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关于召开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第七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单位：

按照协会《章程》规定和民政部要求，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以通讯形式召开“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第七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协会第八届理事会换届相关内容通报

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通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系统关于协会负责人选初审工作的程序（试行）》（内容详见附件2）已经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批通过，我会将根据要求开始启动协会第八届理事会换届工作。副会长单位可根据各单位情况初拟负责人人选（副会长出任人人选），相关初选流程和信息填报等工作，会员部将逐一沟通联系。

（二）审议相关分支机构的成立、撤销

我会收割机和插秧机市场分会因行业发展，已满足不了细化市场的发展，为了方便、更有针对性地开展行业工作，拟撤销“收割机和插秧机市场分会”，分别重新成立“收获

机械市场分会”和“种植施肥机械市场分会”。审议表格详见附件 1。

（三）审议新会员入会

现有以下 17 家单位申请加入我会，成为会员单位。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商车创新业务部

山东科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海威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长治市孚斯特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福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百灵汽车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梅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谷合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优伟诺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利鑫机械有限公司

万石智造机械设备（山东）有限公司

洛阳凯弗机械有限公司

新疆鼎秀华正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湖南省好运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乾海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审议表格详见附件 1。

二、会议要求：

(一)各位常务理事，请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前填写《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第七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表》(见附件 1)，以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反馈至协会会员部。

(二)会议决议将在协会官网公布。

(三)请各位常务理事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并按时反馈意见，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同意。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斌（会员部主任）

电 话：13810406095（同微信）

邮 箱：63048187@qq.com

附件：

1.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第七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表；

2. 关于印发《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系统关于协会负责人选初审工作的程序（试行）》的通知。



附件 1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第七届十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表

序号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拟撤销“收割机和插秧机市场分会”，分别重新成立“收获机械市场分会”和“种植施肥机械市场分会”的提案			
2	关于 17 家单位加入我会，申请成为会员的提案（名单详见通知正文）			

请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反馈协会会员部。

联系人：朱斌（会员部主任）

电 话：13810406095（同微信）

邮 箱：63048187@qq.com

附件 2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文件

中物联党字〔2023〕45号

关于印发《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系统 关于协会负责人人选初审工作 的程序（试行）》的通知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系统各协会：

现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系统关于协会负责人人选初审工作的程序（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系统 关于协会负责人人选初审 工作的程序（试行）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物联”）党委受中央社会工作部（以下简称“中社部”）委托，根据《委托联合党委初审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工作的参照程序》要求，结合中物联党委系统实际，制定本工作程序。

一、沟通

中物联党委系统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应在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3 个月前就换届事项及负责人人选（即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人选）征求本级协会党组织意见，将初步方案与中物联党委进行口头沟通后，以文件形式向中物联党委报送换届沟通材料，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二）协会换届工作方案；
- （三）协会章程（草案）；
- （四）负责人人选情况表及《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表》首页；
- （五）理事会现任负责人名单；
- （六）协会基本情况介绍。

以上沟通材料由中物联党委审核，协会根据审核结果，在

换届选举前 45 个工作日，以文件形式向中物联党委报送负责人人选的请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送人选请示函。文件应以中央社会工作部二局并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党委为抬头，请示内容包括新一届理事会负责人组成、负责人人选情况以及人选本人和人选所在单位的意见等，并加盖党组织公章（一式两份）；

（二）《新一届理事会负责人人选情况表》；

（三）《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表》；

（四）会长、秘书长和拟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人选，还需提供有权限的纪检监察机构出具的书面廉政意见并盖章；

（五）除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以及现任省级以上中共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外的人选，还须提供由本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还须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六）人选兼职批复文件。协会拟邀请中管干部兼职时，直接由人选所在单位向中组部报批，履行相关程序。

二、初审

中物联党委收文后对协会负责人人选进行初审。审核主要包括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情况。对会长、秘书长和拟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人选，在审核人选材料基础上，采取个别谈话、查阅人事档案、听取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等

方式进行实地调研。对其他负责人人选，将通过审核人选材料方式进行考察，不实地调研。

负责人人选审核意见经中物联党委会集体研究通过后，由中物联党委以党委文件形式，将人选初审意见请示报中社部二局，并附协会报送的请示文件和人选材料。

三、复核

由中社部二局进行复核，并履行相关程序。

四、答复

审核结果由中社部二局统一答复，同时抄送中物联党委、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和中社部有关厅局。协会按规定进行公示和选举，选举结果报中物联党委和中社部二局。

五、协会届中调整参考本工作程序执行。

六、本工作程序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籍 贯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学 历		
现任职务				学 位		
拟任职务					健康状况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其他 社会职务				身份证号		
主 要 简 历	起止年月		单 位			职 务
主 要 家 庭 成 员	称 谓	姓 名	年 龄	政 治 面 貌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p>人事主管 部门意见</p> <p>(按照 干部管理 权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政治表现 情况鉴定</p> <p>(主要 包括: 政治态度、 思想表现、 廉洁自律、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等方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人:

联系电话: